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21〕235号

关于与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以下简称“《准则》”）等相关规定，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或“公司”）与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电商”）因购买“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一般关联交易。现根据《准则》的规定，将新华资产本次涉及一般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资产与新华电商签署《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2021年7月15日购买“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11,960,000元。

根据《办法》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为新华电商投资于关

关联方（新华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可以按照新华资产收取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易购买金额 11,960,000 元，按照投资年限、投资规模和管理费率预估，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8.83 万元（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根据《办法》规定，本次购买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为新华资产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率为 0.2%。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为新华资产的控股母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商业经纪业务，销售电子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设计、软件开发。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0938162519。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和新华电商双方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新华电商构成新华资产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交易价格

新华电商购买新华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管理人新华资产按照相应产品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率见上文“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新华电商按照产品合同的要求提出有效购买申请，本次购买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其计划赎回之日起止。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新华电商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本次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四、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于2021年7月14日由新华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批准与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反映。

联系人：王大鹏

联系电话：010-65692216

邮箱：wangdapeng@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